

##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二一〇四五三三〇號函核定之「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範圍：
  - （一）全國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區內寬度六公尺以下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
  - （二）市區排水（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系統）。
  - （三）非本部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三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之公園綠地。
- 三、補助對象及相關權責機關：
  - （一）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本計畫之案件審查、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查核等相關事宜。
  - （三）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案件（以下簡稱核定案件）由地方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 （四）各核定案件施工完成後，回歸既有路權、排水或公園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權責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四、案件申請流程：
  - （一）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管理署函文通知提報申請後，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 （二）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包含提案總表（格式如附件一）及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核章，並上傳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並填報，並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
  - （三）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案件一覽表，於期限內以正式函文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將申請案件之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
  - （四）本署國土管理署或分署（道路案件為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市區排水案件為下水道工程分署、公園綠地案件為本署國土管

- 理署) 受理提報案件後，應即查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得請地方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補正。
- (五) 本部國土管理署完成查核申請文件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評估，並將**審查小組**之綜整評估案件資料簽報本部核定。
- (六) 本部國土管理署簽報本部或本部授權機關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函知地方政府，並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 (七) 地方政府執行核定案件，應依據核定案件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依規定期限修正申請文件提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核定案件，依規定期限修正申請文件提報該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土管理署。

#### 五、本要點補助工作項目：

- (一) 道路改善工程：路面刨鋪、道路路面改善規劃、路基強度檢討、道路路面養護、整平施作與改善等。
- (二) 市區排水建設工程：道路邊溝排水改善、檢討邊溝排水容量、透保水道路設置、雨水滲透及貯留設施規劃設置等。
- (三) 都市排水改善及修繕工程：下水道系統與都市其他排水新建、改善及修復等。
- (四) 綠地改善工程：提升綠地面積，於公園綠地、人行道及其他公共開放空間等設置植栽。
- (五) 無障礙步道設置工程：公園及人行道之無障礙入口、步道設置及動線串聯等。
- (六) 交通設施工程：行人穿越線退縮、設置庇護島、增設標誌(線)或行人號誌、調整號誌時制、調整桿柱及標線抗滑性提升檢討等。

#### 六、非屬本要點補助工作項目：

- (一)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 (二)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
- (三)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經費來源及比例：本計畫案件皆由中央政府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算項下編列，核定案件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 八、撥款原則及程序：

核定案件之道路工程各撥款階段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簽報本部或由本部授權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案件之市區排水及公園綠地工程均由

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後簽報本部或由本部授權機關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請撥中央補助款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辦理方式如下：

(一) 規劃設計案件：

1. 受補助機關應於決標後依申請補助類型之撥款程序，將勞務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依中央核定補助比率，請撥發包後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2. 完成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後，應檢附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3. 完成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後，應檢附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一式三份及請款明細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中央補助款總數扣除已撥補助款之餘數。
4. 核定案件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影本函知財政部，並將繳款證明文件（如收入退還書、匯款單據等）影本及經費累計表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存查。

(二) 工程案件依金額級距劃分以下二類：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1. 第一類：工程決標後受補助機關應依上述計畫補助類型之撥款程序，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決標紀錄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補助款百分之百（以「發包金額」為計算基準）。
2. 第二類：
  - (1) 工程決標後受補助機關應依上述計畫補助類型之撥款程序，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決標紀錄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以「發包金額」為計算基準）

(2)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應檢附工程進度監造報表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3)工程完成結算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及請款明細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請撥發包後中央補助款總數扣除已撥補助款之餘數。

3. 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完成決算後，應將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圖各一式三份，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補助款（含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其他衍生性收入），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影本函知財政部，及將繳款證明文件（如收入退還書、匯款單據等）影本及經費累計表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存查。

4.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案件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案件總經費（含管理費等）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

(三) 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件，比照工程案件辦理。

#### 九、執行控管：

(一) 核定案件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審認須規劃設計審議之案件，其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進行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發包。

(二) 核定案件經通知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應即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並按月追蹤列管，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時程。

2. 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規劃設計審議（如辦理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或初步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及完工之預定時程。

(三) 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應於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案件目的及實施範圍原則下，由地方政府自行核處備查，並副知本部國土管理署及依核定案件所在位置及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轄管區域，副知該分署。

- (四)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並至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抽驗工程品質。
- (五) 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 (六) 地方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並出席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召開之執行進度會議。
- (七) 為本計畫成果彙編及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需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列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提供相關路口改善項目。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照片及空拍圖。
- (八) 為掌握案件進度及品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九) 經查核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之地方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查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 為達成本計畫改善效益，核定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生權責，或已發生權責者，案件停滯甚久可歸責執行不力者，本部國土管理署得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十一) 核定案件如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或計畫補助情事者，取消該項核定案件，並追繳已撥款項。
- (十二) 受補助機關應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經中央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一年內累計三案工程等第列為乙等以下，且缺失點數達四十五點以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減列其中央補助款比率百分之五或不受理其新申請案件。
- (十三)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案件完工結案日起三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各區分署備查。報告書資料應包含：（格式如附件三）
  1. 工程名稱。
  2. 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3. 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範圍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4. 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5. 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他重大紀錄）。
6. 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7. 主要工項完成數量（如道路改善長度、市區排水建設長度、都市排水修繕長度、綠地面積、無障礙步道長度及交通設施處數等）。
8. 平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9. 施工前中後照片。
4. 其他執行成果（經檢討必要時得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其他完工項目數量）。

十、其他：

- （一）申請案件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案件以公有土地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原徵收或撥用之用途目的使用。
- （三）使用合乎規範之綠色材料規劃優先補助（例如：再生瀝青混凝土）。
- （四）地方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討研議後另行通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1、計畫緣起	1. 請敘述相關背景及緣由（請詳述急迫安全改善需求）。 2. 工程之起訖點（地名及里程）及長度、寬度或面積等（工程位置圖）。																						
2、現況概述	1. 基本資料（該既有設施前次整修時期（道路則標註鋪築年期）、斷面圖及平面圖等相關資料說明）。 2. 敘明為以下何種提報類型，並說明（倘為重複工項請以經費比例高類型為優先）： (1) 全國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下之環境改善。 (2) 市區排水（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系統）。 (3) 非本部110年至113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之公園綠地。 3. 現況資訊：請提供至少 6 張以上現況清晰圖片，含損壞情形、路面、市區排水（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系統）、及公園綠地需改善現況等照片。 4. 道路案件者請以 IRI、AARI 或 PCI 等道路平整度檢測指標調查道路養護現況（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照片取代）。																						
3、計畫改善目標、預估效益及改善工項預估達成數量	1. 計畫完成改善後可達成之目標 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說明（量化）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34 1481 1624"> <thead> <tr> <th>改善工項</th> <th>預估可完成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路改善長度（m）</td> <td></td> </tr> <tr> <td>市區排水建設長度（m）</td> <td></td> </tr> <tr> <td>都市排水修繕長度（m）</td> <td></td> </tr> <tr> <td>綠地面積（m<sup>2</sup>）</td> <td></td> </tr> <tr> <td>無障礙步道長度（m）</td> <td></td> </tr> <tr> <td>交通設施（處）</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其他執行效益（量化）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720 1481 1809"> <thead> <tr> <th>改善工項</th> <th>預估可完成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td> <td></td> </tr> </tbody> </table> 4. 減碳效益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906 1481 2022"> <thead> <tr> <th>改善工項</th> <th>預估可完成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sub>2</sub> 每年減碳量（公噸）（依附表 1 公式計算）</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道路改善長度（m）		市區排水建設長度（m）		都市排水修繕長度（m）		綠地面積（m <sup>2</sup> ）		無障礙步道長度（m）		交通設施（處）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CO <sub>2</sub> 每年減碳量（公噸）（依附表 1 公式計算）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道路改善長度（m）																							
市區排水建設長度（m）																							
都市排水修繕長度（m）																							
綠地面積（m <sup>2</sup> ）																							
無障礙步道長度（m）																							
交通設施（處）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																							
改善工項	預估可完成數量																						
CO <sub>2</sub> 每年減碳量（公噸）（依附表 1 公式計算）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4、 工程改善內容	<p>1. 工程改善內容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改善工程：路面刨鋪、道路路面改善規劃、路基強度檢討、道路路面養護、整平施作與改善等。</li> <li>● 市區排水建設工程：道路邊溝排水改善、檢討邊溝排水容量、透保水道路設置、雨水滲透及貯留設施規劃設置等。</li> <li>● 都市排水改善及修繕工程：下水道系統與都市其他排水新建、改善及修復等。</li> <li>● 綠地改善工程：提升綠地面積，於公園綠地、人行道及其他公共開放空間等設置植栽。</li> <li>● 無障礙步道設置工程：公園及人行道之無障礙入口、步道設置及動線串聯等。</li> <li>● 交通改善工程：行人穿越線退縮、設置庇護島、增設標誌（線）或行人號誌、調整號誌時制、調整桿柱及標線抗滑性提升檢討等。</li> <li>● 優先使用合乎規範之綠色材料規劃（例如：再生瀝青混凝土）。</li> </ul> <p>2. 有無用地取得作業及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之說明（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p> <p>3. 經費估算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等應排除在外）。</li> <li>●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li> </ul>
5、 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執行單位、負責人、連絡電話）。</p> <p>2. 計畫期程（列入補助之本年度內完成發包，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竣工為原則）。</p>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p>

附表 1：CO2 每年減碳量計算方式（單位公噸）

減碳項目	計算方式
再生瀝青混凝土 （刨除料）減碳	減碳量＝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0.00188224

##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 結案資料蒐集項目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地點

## 項目說明

除說明確切工程地點，請提供位置圖並標出計畫確切路線及點位，標示鄰接路名、公園及地標物名稱，或可提供工程竣工圖中工程位置圖。

三、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或面積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 1. 計畫緣起

## 項目說明

可直接引用核定時之計畫書內容，但若有需求可自行增補修改。

## 2. 核定內容概要

分類	工程名稱	工程概況			經費概要(千元)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sup>2</sup> )	中央協助 經費	地方自籌款
核定						
實際						

## 3. 改善里程或面積

## 項目說明

可直接引用核定時之計畫書內容，但若有需求可自行增補修改。

## 4. 主要辦理項目

## 項目說明

請詳述計畫主要施作項目，包含道路改善、市區排水建設、都市排水修繕、綠地面積、無障礙步道、交通設施等施作工項。

## 四、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

項目	承攬廠商	契約金額(千元)	結算金額(千元)
■ 規劃廠商 ■ 監造廠商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			
--	--	--	--

### 五、工程期程

重大里程碑	實際完成日期
規劃完成日期	
設計完成日期	
工程決標日期	
工程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通過日期	

### 六、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

項目說明	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助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如管線單位所屬管線遷移影響施工進度）。
------	---

### 七、主要工項完成數量

工程項目	原核定	實際完成
道路改善長度(m)		
市區排水建設長度(m)		
都市排水修繕長度(m)		
綠地面積(m <sup>2</sup> )		
無障礙步道長度(m)		
交通設施(處)		

## 八、平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 項目說明

1. 請提供細部設計圖或竣工圖數值檔（包括平面圖及斷面圖、…等），圖片解析度 200dpi 以上，不限檔案格式）

## 九、施工前中後照片

### 項目說明

1. 拍攝具代表性地點的正側角度照片檔（圖片解析度應 200dpi 以上，不限檔案格式，空拍照片亦可），最好可以觀察到同一地點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差別。
2. 煩請直接提供照片電子檔（至少 6~10 張照片）。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十、其他執行成果

項目說明	經檢討必要時得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其他完工項目數量
------	------------------------------

項目	實際完成
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	
減碳效益：CO2 每年減碳量（公噸）（請依下表公式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
再生瀝青混凝土 （刨除料）減碳	減碳量 = 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 0.00188224